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312 号

致：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唐焕新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4,295,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6%。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计及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4,29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4,29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4,29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4,29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8,54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反对票25,7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4,29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张心

王静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